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 亚 通　公告编号:2013-06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国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均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莫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35,008,035.00	10,464,786,119.00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3,467,706.00	1,482,849,042.00	49.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45,984,983.00	77.84%	7,371,418,358.00	3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010,177.00	76.09%	145,449,775.00	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458,309.00	54.73%	126,363,197.00	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93,894,193.00	33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	0.16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	0.16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0.34%	7.77%	-0.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6,30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1,21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69,52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28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3,477.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8,658.00	
合计	19,086,578.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1,525.00	本公司在经营供应链管理业务时,需替若干客户向外地出口商以美元购货。一方面,本公司以贷款式向银行借取并等值人民币存款作为质押。此外,本公司利用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上述美金借款所引起的外汇风险。另一方面,本公司根据预计的未来一年付汇需求,由本公司在中国大陆签订远期美元购汇合约,同时由联怡国际在香港签订金额相等期限到日相同的无本金远期人民币购汇合约,以管理其外风险。因此本公司将该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投资收益	-25,391,392.00	同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8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9%	413,044,812	0	质押	244,700,000
东海基金公司-工行-东海基金-海捷-鼎龙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	47,000,000	47,000,000		
西藏联合精美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37,366,009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	30,000,000	30,000,000		
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3%	24,935,349	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1,370,000	21,37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号	其他	1.83%	18,000,000	18,000,000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9%	8,800,000	8,800,000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6,000,000	6,000,000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6,000,000	6,000,00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建一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6,000,000	6,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3,044,812	人民币普通股	413,044,812
西藏联合精美科技有限公司	37,366,009	人民币普通股	37,366,009
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24,935,349	人民币普通股	24,935,349
周广金	4,085,041	人民币普通股	4,085,041
池益慧	3,956,415	人民币普通股	3,956,415
上海仁邦水务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2,989,722	人民币普通股	2,989,722
何玉倩	2,8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7,100
刘金凤	1,8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100
李毓菁	1,199,425	人民币普通股	1,199,425
张俊春	1,1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西藏联合精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联合精美科技有限公司49.1%的股份。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875,135股;周广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85,041股;池益慧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866,415股;何玉倩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57,100股;刘金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01,100股;李毓菁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99,425股;张俊春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2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816,101,399	4,820,050,996	-42%	主要为年底前为了汇款海外相关供应商支付款项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42,976	73,725,436	-67%	主要为期末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减少所致,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3,695,332,613	1,953,037,306	89%	主要为本期以票据结算方式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1,885,894,592	951,457,401	78%	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及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项	203,214,683	125,530,980	61%	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及应收委托国际贸易业务代垫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款项	710,295,917	404,945,188	61%	主要为公司应收利息及应收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7,590,300	11,752,201	560%	主要为期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726,304,828	5,846,132,987	49%	主要为本期末应收客户的销售款项及增加,相应可供抵押或质押融资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330,610	15,815,201	-42%	主要为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905,250,294	585,458,070	31%	主要为为长期借款批准及实际提款金额增加所致
股本	880,128,341	814,338,341	8%	主要为公司送股所致
资本公积	695,435,937	199,849,064	248%	主要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84,481,862	44,819,878	312%	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及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7,371,418,358	5,478,413,064	35%	主要为供应链业务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27,798,697	53,517,484	-48%	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6,693,931,735	4,885,168,597	37%	主要为供应链业务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11,450,087	333,455,587	10%	主要为物流业务及人员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收入)	89,189,316	111,525,327	-19%	主要为汇兑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实际收付基础计算的净额)	1,231,525	67,355,709	98%	主要为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14日通过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3年10月17日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19日通过"投资设立13家深度供应链子公司,投资总额共计人民币1.81亿元"的投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先生	1.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在不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怡亚通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7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6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312	至	20,077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2013年前三个季度经营状况,我们合理预计公司全年净利润会在30%-60%范围内小幅波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856	伟仕控股	150,230,486.00	159,159,999	12.64%	180,991,998	11.85%	229,941,465.00	14,916,50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	0.00		--	--
合计			150,230,486.00	159,159,999	--	180,991,998	--	229,941,465.00	14,916,502.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周国辉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 亚 通　公告编号:2013-06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国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随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周丽红、周爱娟女士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国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员工周丽红、周爱娟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辉的妹妹。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可以成为激励对象,但在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周丽红、周爱娟女士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分别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信贷资产转受让业务额度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信贷资产转受让业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上海洋山保税港供应链基地"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期限为八年,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八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潼关县怡得金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从事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潼关县怡得金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得金业")为规避黄金等贵金属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拟在期货市场进行Au(T+D)期货保值业务,从而锁定成本,实现相对稳定的利润。怡得金业拟于2013年从事黄金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如拟投入黄金期货套期保值资金或交易量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将拟增加期货套期保值投入金额或交易量的申请及其分析报告和具体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县怡兴稀贵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从事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拟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从而锁定成本,实现相对稳定的利润。怡兴公司拟于2013年从事黄金、白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黄金250万元,白银750万元),其从事黄金、白银累计业务交易量分别不超过63千克和12吨。如拟投入黄金、白银的期货套期保值资金或交易量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将拟增加期货套期保值投入金额或交易量的申请及其分析报告和具体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制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从事黄金、白银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此需对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制度》第二条"公司在期货市场以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为主,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TA/PE/PP期货品种、粮油期货品种及其他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大宗商品,主要目的是用来回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修订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制度》第二条"公司在期货市场以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为主,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TA/PE/PP期货品种、粮油期货品种、黄金、白银及其他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大宗商品,主要目的是用来回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2、原《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制度》第二十六条"公司专用风险保证金来源为公司实现的利润和套期保值收益,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

修订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制度》第二十六条"公司专用风险保证金来源为公司实现的利润和套期保值收益,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修订后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名)时;"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5名)时;"

4、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所列举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列举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诉求、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诉求、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2、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 亚 通　公告编号:2013-06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8日—2013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2013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深圳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成新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2013年10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报告书》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4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1.05股票来源

1.06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7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8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9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10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1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12实施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4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周丽红、周爱娟女士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申请信贷资产转受让业务额度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潼关县怡得金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从事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县怡兴稀贵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从事黄金、白银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前4项议案及第1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第1项至第14项的各表决项均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一表决项未获得通过则视为整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2013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3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在2013年8月16日和2013年10月25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13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3;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B.输入证券代码,36218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其中议案一下有多个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一下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下子议案(2),以此类推;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